

勞動部 111 年第 1 季(1 至 3 月)大事紀

- 110.12.30-111.01.14 辦理「111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8 萬 1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81 億餘元。
- 111.01.01 基本工資即日起由 24,000 元調高為 25,250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均配合修正自同日生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修正為 25,250 元，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針對 110 年 12 月份月投保薪資為 24,000 元之被保險人（不包括部分工時、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職業工會低收入會員被保險人），辦理勞保、就保投保薪資逕調為 25,250 元者，計 336 萬餘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原第 21 級修正為 25,250 元，原分級表第 22 級下限配合修正為 25,251 元，辦理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逕調為 25,250 元者，計 141 萬餘人。
- 111.01.0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新增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類，自 111 年 1 月 7 日施行並配合公告辦訓單位應建立自主管理制度，報經認可且其結訓測驗應於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以維護訓練品質。
- 111.01.07 辦理 111 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督促業者強化高危險作業之防災作為，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計畫期間為 1 月 7 日至 2 月 15 日，共檢查 8,667 家事業單位，停工 240 場次，罰款 900 場次、罰緩金額計 4,559 萬元。
- 111.01.11 公布第 19 屆金展獎績優單位獲獎名單，肯定其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努力，促進各界仿效。
- 111.01.15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第三屆百萬創客擂台競賽」，經過初賽、導師指導強化及決賽等嚴謹考驗，最終選出百萬

冠軍、最佳創客創意、最佳實作應用、最佳市場機會獎及票選人氣獎等得主，於松山文創園區南向製菸工廠舉辦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署長蒞臨頒獎，藉以鼓勵民眾發揮創造力和實踐力。



圖 1：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孟良署長(右 1)與百萬冠軍獎得主 Visioner 團隊合影。

- 111.01.18 「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為 7 日、放寬彈性工作時間可協商適用，及讓雙親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經行政院指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
- 111.01.18 修正施行「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條文，增列「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為受扶養眷屬加給範圍；第 19 條之 2 條文，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
- 111.01.18 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受僱者陪伴配偶產檢或生產者，

可在總數 7 日之額度內，自行決定陪伴產檢或陪產之請假；另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修正第 9 條相關文字。

- 111.01.18 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9 條，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規定之刪除，不論配偶是否就業，也不再限定需有正當理由，親職雙方可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111.01.18 修正發布「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修正，納入雇主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之相關規定。
- 111.01.22 修正發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部分規定，配合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將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合作企業納入訓練單位，並補助工作崗位訓練費。
- 111.01.24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修正顧問機構營業處所之設置、人員配置、資格條件、認可程序及審核事項，並依其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增修罰則，以強化顧問機構之品質及監督管理機制。
- 111.01.25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查核防疫旅館通風系統，避免住宿客人透過通風系統交互感染。所訪查防疫旅館，發現部分房間通風空調系統及隔間結構設計不良，空氣可能會互相流通，已將訪查結果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相關單位參考。



圖 2：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利用簡易煙霧產生裝置協助防疫旅館通風系統檢視

111.02.15 為兼顧國內防疫安全及產業與家庭用人需求，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啟動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取消入境積分制排序，移工來臺前，必須在來源國已完整接種疫苗及符合境外防疫規範，包括入境前 PCR 及 1 人 1 室隔離等；來臺後，開放雇主安排移工至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並確實遵照相關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111.02.24 撥補勞保基金 300 億元，以增加基金收入。

111.03.02-03.31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完成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及「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等 25 項子法及法規命令。

111.03.04 完成勞退新制基金 110 年度運用收益 2,836 億 8 千萬餘元之分配揭示作業，分配個人專戶數約 1,225 萬戶，並多方透過媒體及網路周知勞工朋友前開收益分配之資訊，另提

供多元管道讓勞工朋友查詢勞退個人專戶收益分配金額及專戶累積金額。

- 111.03.07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邊境檢疫鬆綁，自 111 年 3 月 7 日起，開放外國專業人士入境，且入境檢疫天數與移工相同，均縮短為 10 天，入境後至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前，應進行 2 次 PCR 檢測及 5 次快篩，以兼顧防疫安全及社會經濟活動；另移工入境後，其餘防疫措施仍依移工專案引進計畫辦理。
- 111.03.09 訂定發布「人力供應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規範人力供應業者對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以降低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風險，並定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
- 111.03.10 規劃實施 111 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依照「公共安全」、「弱勢扶助」、「常態違規」與「社會關注」等四大面向共規劃 19 項專案檢查，計 5,200 家規模，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條件。
- 111.03.14 修正發布「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持續保障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權益。
- 111.03.16 訂定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防疫旅宿費用補助要點」，同意補助社福類外國人入住集中檢疫處所或合格防疫旅宿費用 50%，但最多不超過每人每日新臺幣 1,250 元。
- 111.03.18 修正發布「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要求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時，應遵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限制，並告知當事人個人資料傳輸之區域，及要求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應對資料接收方為適當監督。

111.03.24 本部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以視訊方式辦理首屆勞動政策研討會，由魯汶大學彼得·利文斯(Peter LIEVENS)國際副校長、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蔡明彥大使及本部王尚志政務次長致開幕詞。會議就平臺經濟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氣候和循環經濟轉型對就業和技能影響及臺、比雙方運用行政數據分析勞動市場人力趨勢等議題進行研究分享與討論。雙方並同意未來持續就勞動政策相關議題進行共同研究。



圖 3: 魯汶大學彼得·利文斯(Peter LIEVENS) 國際副校長、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蔡明彥大使及本部王尚志政務次長致開幕詞。

111.03.25 公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111.03.29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勞動部勞動資料科學中心揭牌儀式暨勞安加衛體驗館開幕典禮」。「勞動部勞動資料科學中心」可與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等部會進行跨部會資料交換，透過統計分析，即時掌握最新勞動及職場安全衛生趨勢，提供各單位作為施政及決策參考。另於民國 91 年成立全國唯一的「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為因應數位化與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以多元展示手法為出發點，全新打造一間以「安全、健康」為核心的「勞安加衛體

驗館」，以寓教於樂方式供參觀者體驗，讓正確防災及勞動權益等知識，深深烙印在參觀者的腦海中。



圖 4：本部勞動資料科學中心揭牌貴賓合影



圖 5：勞安加衛體驗館開幕，本部許銘春部長與各界貴賓到場共襄盛舉。

111.03.30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刪除女性切除子宮須未滿 45 歲之年齡限制，並以對身體損傷程度區分等級。

勞動部 111 年第 2 季（4 至 6 月）大事紀

- 111.04.07 配合勞動基準法之增(修)訂派遣相關條文，修正「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參考範本」及「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範本」，以供派遣勞工、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遵循及參考。
- 111.04.08 為提升傳統產業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塑膠製品及特定製程產業安全衛生與就業促進合作計畫」啟動活動，邀請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共同出席，並與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簽署安全伙伴宣言，共同推動改善相關產業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圖1：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與塑膠公會廖本泉理事長等貴賓活動大合照

- 111.04.19、111.05.04、111.06.09 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規範聘僱移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應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另修正雇主應辦理事項及建議雇主辦理事項並刪除不同雇主所聘移工同住、安排移工 PCR 改成快篩、快篩陽性及確診移工應注意事項及密切接

觸者應注意事項等規定。

111.04.22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修正發布「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6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111.04.22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瞭解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職場源頭安全管理機制，以及防災措施教育等業務的執行及推動成效，由監察院院長陳菊、召集人蕭自佑偕同監察委員等 8 人巡察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圖2：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由監察院院長陳菊及召集人蕭自佑偕同監察委員等8人，巡察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1.04.22 結合「2022 職業衛生暨職業醫學與護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同步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啟動儀式，邀請衛生福利部、職業衛生及醫學領域等頂尖專家學者與美、澳、新、韓等國際專家以視訊方式共襄盛舉，由本部政務次長王尚志致開幕詞，鼓勵企業重視勞工的安全、衛生與健康，積極營造安心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圖 3：本部政務次長王尚志在「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致開幕詞

111.04.27 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 9 點」附表，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生效。

111.04.27 公告 98 年、99 年、102 年及 104 年度依法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法定調整標準，自 111 年 5 月起調整之勞保年金給付金額。統計至 111 年 6 月 29 日，受惠人數計 49 萬餘人，平均每人每月調整金額 993 元。

111.04.27 為紀念五一勞動節，本部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辦「111 年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典禮」，以肯定勞（移）工朋友對國家發展和社會經濟的努力與貢獻。



圖 4：行政院長蘇貞昌出席本部全國模範勞（移）工表揚典禮。



圖 5：本部部長許銘春在全國模範勞（移）工表揚典禮致詞。



圖 6：行政院長蘇貞昌頒獎表揚獲獎勞工馮葦憶。

111.04.29 辦理「勞動節影片『阿紡洗衣店』首映記者會」，由本部部長許銘春親自出席，並邀請影片主唱者許富凱、全國性工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洗染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共同參與，在五一勞動節前夕，結合文學、音樂與影像，述說勞工朋友的辛勞，向勞工致上最高敬意。



圖 7：本部部長許銘春在勞動節影片「阿紡洗衣店」首映記者會致詞。

111. 04. 29 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揭牌營運，將承擔職場安全衛生永續發展及保護勞工健康之重任，推廣「預防」、「保護」及「重建」全面性服務工作，守護企業及勞工。



圖 8：本部部長許銘春出席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揭牌活動。

111. 04. 29 修正公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單獨立法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爰同步擴大新增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法律扶助範圍。

- 111.04.29、111.05.03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修正發布「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促進補助作業要點」、「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
- 111.04.30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開放在臺工作滿 6 年以上移工，及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符合薪資及技術條件者，得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工作類別包括海洋漁撈、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限外展農務、蘭花、蕈菇、蔬菜）及看護工等。並規範求才、申請聘僱許可及入國後生活管理與雇主得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外國人受僱資格、雇主名額核算等事項。
- 111.05.0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相關子法及法規命令計 25 項，業已核定或發布，並配合同步施行；該法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建構完整職災保障體系，以增進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
- 111.05.01 為利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及提供勞務之童工，於工作前可及時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規劃統一超商 ibon 機台、勞保局官網及職業工會等 3 種簡便加保管道，並自本日上線供民眾使用。
- 111.05.01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擴大納保對象，為方便微型企業辦理新投保及加保作業，本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自本日起，開放 4 人以下單位可使用單位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成立就保、職保之投保單位並申報員工加保。另優化線上預辦加保、退保作業，新增健保合併申報功能，以提升數位服務並簡化申報手續。
- 111.05.01 修正施行「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定明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所稱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範圍，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修

設立投保單位、申請保險給付應附文件，及被保險人個人資料變更之通知義務等規定。

- 111.05.03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局以視訊方式召開「第2屆臺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合作會議」，由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蔡明彥大使揭開序幕，並分別由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局代理局長 William Cockburn 及本部職安署署長鄒子廉帶領同仁與會，亦邀請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同仁出席，雙方共同聚焦「工作場所致癌物質風險管理」及「工業 4.0 安全管理」兩議題展開交流。



圖 9：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主持「第2屆臺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合作會議」。

- 111.05.05 發布「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隔離治療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之解釋令，並自 111 年 4 月 8 日生效。
- 111.05.05 令釋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該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並自 111 年 4 月 8 日生效。
- 111.05.06 配合整體防疫政策及保障被保險人給付權益，函釋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被保險人，如經收治於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進

行居家照護之期間，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得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

- 111.05.10 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及入廠調處勞資爭議實施要點」，提供地方政府行政資源，以協助轄內勞資爭議於企業內部發生初期即可獲得妥適處理，有效穩定勞資關係。
- 111.05.11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2022 臺美國際研究合作交流會議」，完成「輪班工作與癌症－這對勞工的意涵？“夜光”工作坊的研究發現」、「輪班工作與乳癌－研究證據及降低癌症風險的方法」、「我國長期夜間工作者之潛在疾病風險研究」、「護理人員健康危害評估研究」、「我國勞工乳癌流行病學研究」等 5 項議題交流。



圖 10：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何俊傑率領同仁參與 2022 臺美國際研究合作交流會議

- 111.05.11 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及「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除調升地方政府委託團體辦理調解案件行政費用，並強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民間團體之審查作為，及避免過度加重部分調解人之負荷，以兼顧調處品質。

- 111.05.19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推動雲嘉南勞動力發展從業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百年人生社會下跨世代人才培訓計畫」，榮獲國際培訓總會（IFTDO）「2022 年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兩項大獎殊榮，於 IFTDO 第 49 屆年會由駐印代表處代為領取獎項。



圖 11：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IFTDO 第 49 屆年會獲頒「2022 年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兩項大獎。

- 111.05.20 發布通函說明勞工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規範必須請假時，如未能即時收到隔離通知書等證明文件，致無法提供雇主佐證，得於所請假期結束後 30 日內補提；舊案勞工也可於該函下達後 30 日內提供。
- 111.05.24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內政部消防署共同簽署消防職業安全衛生合作備忘錄，協助建立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提升消防人員安全衛生勞動環境。



圖 12：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內政部消防署三方簽署合作備忘錄。

- 111.05.25 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將原本行政機關辦理合意仲裁補助措施，擴大補助範圍至依職權及一方交付仲裁案件，並調升仲裁委員出席案件審理及評議會議出席費，透過擴大補助增進仲裁品質，並協助勞工確保自身權益。
- 111.05.25 辦理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與美國勞動關係委員會(NLRB)間「臺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例及制度交流研討視訊會議」，針對臺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例及制度充分交流，有助精進我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



圖 13：本部政務次長王安邦（中右一）與視訊會議出席人員合影

- 111.05.25、111.06.10 本部分別與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舉辦「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專題研討會」。

- 111.05.31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施行，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六條規定，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11.06.09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共同編訂發布「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落實影視業從業人員災害預防、改善拍攝作業安全衛生、提升影視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及供各主管機關加強行政應用，共同維護影視業工作者安全。
- 111.06.1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發布「等待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及 PCR 採檢結果等期間，請假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且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之解釋令，並自 111 年 4 月 8 日生效。
- 111.06.13 修正發布「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將經核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納入得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範圍，另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及實務作業需求，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111.06.13 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 111 年 6 月 13 日生效。
- 111.06.15 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並公布於官網，供各界參考。
- 111.06.15 發布「111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15-29 歲青年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或 112 年 6 月 30 日前退役，退役後 90 日內)就業，且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者，由本部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持續受僱 180 日者，再發給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就業獎勵。
- 111.06.15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修正發布「安穩僱用計畫」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另「安穩僱用計畫」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辦理，將推介就業期間修正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止。

- 111.06.16 為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及保障職災權益，修正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即 4.0 版)，除強化合理派單機制、擴大「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外，並新增事前「危害告知」事項，其中第三人責任保險規定部分，因保險商品上市需一定時間申請核准，緩衝自 111 年 11 月 1 日施行。
- 111.06.17 因應中央銀行升息半碼，「勞工紓困貸款」貸款利率由 1.845%提高為 1.97%，為照顧經濟相對弱勢勞工，本部全額補貼升息半碼之貸款利息。
- 111.06.24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視訊方式辦理「性別觀點決勝行銷未來：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網路國際論壇」，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總主席、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工作小組主席 Renee Graham，以及能力建構小組召集人 Rosanna Urdaneta 共同開幕，並透過 APEC 各經濟體代表、海內外產政學研等專家對話，解析性別意識融入數位行銷的跨領域趨勢，以正式啟動 8 月份「網路行銷性別力國際專班」相關準備工作，並極力結合國內外公私夥伴資源，共同輔導訓員通過「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iCAP)」評核指標，並取得「國際電腦使用執照數位行銷國際認證」。



圖 14：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網路國際論壇開幕式貴賓合影。

111.06.27 修正發布「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